

证券代码：836592

证券简称：友声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7月20日，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5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均可优先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声明自愿放弃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在册股东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讯科技”）、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

荣拟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行使优先购买权，已经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彩讯科技	境内法人	250,000.00	3,000,000.00	现金	是
2	胡大强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600,000.00	现金	是
3	廖志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240,000.00	现金	是
4	张志磊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20,000.00	现金	是
5	占荣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2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340,000.00	4,080,000.00		

（四）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年7月25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6年7月28日（含当日）

3、认购程序

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方案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共新增 7 名投资者，认购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彩讯科技	无	250,000.00	3,000,000.00	现金
2	胡大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00.00	600,000.00	现金
3	廖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00.00	240,000.00	现金
4	张志磊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0	120,000.00	现金
5	占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0	120,000.00	现金
6	夏新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0,000.00	1,200,000.00	现金
7	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10,000.00	4,920,000.00	现金

合计	850,000.00	10,200,000.00	—
----	------------	---------------	---

（二）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7月25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7月28日（含当日）
- 3、认购程序

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三、缴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营业部

户名：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50161612700000246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人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友声科技股票发行投资款”字样；通过电子方式汇款的，应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友声科技股票发行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者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李四 400,000 股。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者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股东放弃认购：

1、股份认购者通过书面及其他方式明确声明放弃认购；

2、公司未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 18:00 前收到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 18:00 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

3、公司收到的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 7 月 28 日 18:00 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股东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二）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 18:00 前收到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 18:00 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份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股份认购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但因无法联系，从而导致股份认购失败，其责任由认购者承担。

2、股份认购者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后，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 18:00 前，公司尚未与股东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股东的情况，请股东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3、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18:00，“28 日”是指截止到 28 日下午 18: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认购公告的规定。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1201 室

电话：0571-81020002

传真：0571-81020099

电子邮箱：fd@uusense.com

联系人：夏新河

邮编：310012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的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